

立法會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
2002 年 5 月 16 日特別會議
的紀要節錄

X X X X X X X X

III. 加快工務工程 —— 法例修訂建議

(立法會 CB(1)1630/01-02(13)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

政府當局提出的法例修訂建議

17. 工務局副局長(計劃及資源)表示，政府當局在 2001 年進行檢討後，已把一般中型土木工程從構思至施工所需的時間，由 6 年或以上縮短至少於 4 年。為迎合公眾的期望，進一步加快推展工務工程，政府當局建議修訂《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 370 章)、《前濱及海床(填海工程)條例》(第 127 章)及《水污染管制(排污設備)規例》(第 358 章，附屬法例)，藉以：

- (a) 把根據有關條例／規例提出反對的期限由兩個月縮短至一個月；
- (b) 把處理反對意見的期限由最長 9 個月縮短至 4 個月；及
- (c) 把行政長官可批准延長的處理反對意見期限由最長 6 個月縮短至 3 個月。

18. 工務局副局長(計劃及資源)又按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所載，向委員講述有關建議的背景和好處，以及此方面的中期安排。

19. 陳偉業議員表示，民主黨強烈反對有關的法例修訂建議，因為該等修訂會嚴重影響公眾就擬議工務工程提出反對的權利。目前，《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訂明，任何人可在與道路有關的工程或使用於憲報公布當日起計 60 天內，反對有關工程或使用。同樣，《前濱及海床(填海工程)條例》亦訂明，任何人可在填海工程於憲報公布當日起計兩個月內，反對有關填海工程。陳議員指出，普羅大眾通常不會留意憲報的內容，只有在傳

媒廣泛報道有關工程或填海計劃的情況下，他們才知悉箇中詳情。然後，他們需要時間研究及討論有關工程項目，才能有確實的意見。現時的兩個月反對期不算太長，故此不應縮短。

20. 工務局副局長(計劃及資源)指出，根據現行公眾諮詢程序，工務部門須先把工務工程計劃的建議提交有關區議會及其他關注團體，然後才作定案，以便在憲報公布。因此，公眾人士對工程計劃應已事先有充分了解，如擬反對，即可在工程計劃於憲報公布後迅速提出。至於把處理反對意見的期限縮短的建議，受影響者主要是政府當局。

21. 陳偉業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體諒一點，就是普羅大眾需要較長時間才能詳細研究工務工程建議，因為他們根本不能整日專注研究該等建議。事實上，就一些複雜的工程計劃而言，反對期只得兩個月未免太短。主席亦認為兩個月的反對期太短。工務局副局長(計劃及資源)表示，當局在 1998 年以前並無就提出反對訂立法定期限。不過，由於公眾人士及政府部門均關注到處理反對意見的過程往往沒完沒了，故此，當局後來訂立處理反對意見的法定期限，務求加快推展工務工程。

22. 陳婉嫻議員明白加快完成工務工程的需要，但她認為政府當局所提出的法例修訂建議，方向並不正確。她記得議員在 2001 年 11 月 14 日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上討論此事時，曾表示支持加快推行工務工程計劃，但強調在過程中必須遵行有關的法定程序，而公眾諮詢工作亦不可省略。陳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精簡內部程序及採取措施，加強各個參與工務工程的政策局和部門之間的協調。主席、劉炳章議員及何鍾泰議員認同她的見解。由於按建議修訂有關法例會影響公眾利益，他們不支持該等法例修訂建議。何議員認為政府當局精簡在工程項目規劃初期進行內部諮詢的冗長程序，才是正確的做法。據他所知，建議展開一項工程計劃的部門，往往要長時間等候其他有關部門就該工程計劃提出意見。

23. 工務局副局長(計劃及資源)澄清，有關的法例修訂建議只會對在工務工程計劃於憲報公布後提出及處理反對意見的期限構成影響，而不會影響工程計劃在憲報公布之前的公眾諮詢過程。工務局副局長(計劃及資源)又指出，自 2001 年開始，政府當局就招標前的規劃及行政工作引入了多項精簡的措施，並採用若干程序，加快遴選和審批顧問服務合約和工程合約。此外，每項工務工程計劃均獲派一名工程經理，負責進行統籌，藉以加強各

個參與工程的政策局和部門之間的協調。

24. 何鍾泰議員詢問，在主要官員問責制於 2002 年 7 月 1 日推行後，當局會否指派職級更高的官員統籌工務工程。工務局副局長(計劃及資源)表示，此方面的一般做法是授權工務部門監察工務工程，而每項工程計劃的統籌工作則由一名職級為首長級的工程經理負責。至於大型工務工程，當局會設立由有關政策局和部門的代表組成的特別委員會，監察工程進度。何議員認為工程經理所屬職級太低，未能有效擔當統籌角色。他擔心各項實際問題依然無法解決。主席建議政府當局考慮何議員的意見。

政府當局

25. 工務局副局長(計劃及資源)回應陳婉嫻議員時表示，在過去 5 年於憲報公布的 108 項工務工程計劃中，有 2%需要 7 至 9 個月時間處理反對意見，有 8%則需要 4 至 7 個月時間處理反對意見。至於餘下各項工程計劃，有些能在 4 個月內處理反對意見，而那些未能圓滿處理反對意見的工程計劃，則按照規定提交行政會議審議。因此，政府當局認為把處理反對意見的期限縮短至 4 個月是合理的做法。陳議員不贊同政府當局的見解。有 10%的工程計劃在處理反對意見方面需時 4 個月以上，正好證明用 4 個月來處理反對意見，時間實在太短。她認為無論有多少工務工程，當局均應設定一個合理期限，讓公眾就有關工程提出反對意見。

26. 陳婉嫻議員及陳偉業議員對政府當局的解釋不表信服，並要求政府當局撤回其提出的法例修訂建議。工務局副局長(計劃及資源)重申，修訂建議旨在藉着縮短提出及處理反對意見的期限，加快推展工務工程。在憲報公布工務工程計劃之前的公眾諮詢過程將不受影響。

27. 主席要求政府當局考慮議員的意見，並重新研究其為加快推展工務工程而提出的建議。

政府當局

把工務工程的事宜告知受影響各方及市民大眾

28. 陳偉業議員及劉炳章議員認為，當局應採取改善措施，確保受擬議工務工程計劃影響的各方及市民大眾知悉進行有關工程的事宜。除在憲報公布擬議工程計劃外，政府當局亦應考慮向受影響各方作出書面通知，以及在有關工地張貼告示。

政府當局

X X X X X X X X